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謝美惠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6

電子郵件：bonnie@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40000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日發現有資訊公司與未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之海外證券期貨業者合作，在台舉辦說明會，並協助投資人開戶，及交易情事，除違反期貨交易法令外，亦嚴重影響期貨市場之正常發展，為保障期貨交易人權益及維護期貨市場交易安全，請本公會會員及所屬從業人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違反者依同辦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負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責任；從依期貨交易法第56條第1、3項規定：「非期貨商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外國期貨商須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且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違反者依同辦法第112及115條規定，負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責任。
- 二、近日發現有資訊公司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從事旨揭行為，進行股票、期權、期貨、外匯、債券、交易所指數基金(ETF)及差價合約(CFD)等交易事宜，已違反上述規定而負有刑責。
- 三、請 會員公司加強宣導並督促從業人員確實遵循法令規定，不得有從事、配合、協助上述不法行為之情事。

四、為保障交易人及合法期貨業者之權益，維護市場交易安全，請各會員公司共同抵制不法行為，倘有蒐集或知悉非法經營期貨業務案件之相關事證資料與訊息（如：說明會日期、場地、內容等…），請提供予本公會以利後續辦理。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